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4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邱玉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參仟零伍拾捌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  
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  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 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 
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 
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邱玉成於89年6月間向案外人  
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  
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 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  
息及違約金。（三）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5,6  
87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31,176元整、預借現金15,092元  
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6,79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729  
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  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
01 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  
02 53,058元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  
03 之利息。（四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  
0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  
05 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  
06 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 
07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 
08 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